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887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網站刊登「○○藥膳」食品廣告（網址：xxxxx），其內容載有「○○雞湯【材料】土雞或仿土雞一隻，○○75~90g (1/4~1/3 盒).....【功用】○○補肝腎，益精血，烏鬚髮，強筋骨，肢體麻木，崩漏帶下，久虐體虛，高脂血症，現代研究證明，本品主含大黃素，大黃酚，大黃素甲醚，大黃酸，大黃酚蒽酮，二苯乙烯甘，磷脂類，胺基酸類及微量元素等成分，具降血脂，抗動脈粥硬化，延緩衰老，增強免疫功能，保肝，抗菌等藥理作用..... Tel:xxxxx xxxx Fax: xxxxx Email:xxxxx Address:106 台北市大安區○○路○○段○○號○○ F.....○○有限公司版權所有」及「產品介紹.....○○300g/盒 NT\$210 (含稅).....Tel:xxxxx xxxx Fax:xxxxx Email:xxxxx Address:106 台北市大安區○○路○○段○○號○○F.....○○有限公司版權所有」等語，案經苗栗縣衛生局於 96 年 2 月 16 日查獲後，以 96 年 2 月 26 日苗衛食字第 0960700183 號函檢附 96 年 2 月 16 日苗栗縣網路違規廣告查報表及上開廣告網頁列印影本等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
-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555400 號函請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13 日以書面送達回復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認上開網頁文詞，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網頁所述功效，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887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96年4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月10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9條第1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32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75年9月3日衛署藥字第619417號函釋規定：「主旨：檢送『研商藥品、食品管理原則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決議事項：一、食品添加傳統中藥材調味者，以食品管理。其標示、宣傳或廣告如涉及醫療效能者，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辦.....」

94年3月31日衛署食字第0940402395號函修訂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總說明.....四、各級衛生機關對於可能涉嫌違規之產品，應視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綜合研判.....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一）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二）宣稱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四）涉及中藥材之效能者：例句：補腎.....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使頭髮烏黑。延遲衰老。防止老化。.....」

96年4月10日衛署食字第0960013167號函釋：「.....說明.....二、廣告行為之構成，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故網站中若有提及特定品牌產品，或留有公司名稱、電話、電子信箱等資訊，民眾可透過該管道購得與網站內容相關之特定品牌產品時，則該網站屬於廣告；至於網站中如引用書籍、科學文獻等資料，刊載某食品成分或中藥材之健康資訊或研究報導，如該網站內容無法得知係推介某特定品牌之產品，則此類網站內容即非廣告。」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係訴願人依據專業設置之網站，依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4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60013167 號函釋，可證明訴願人製作之上開網頁性質應非屬廣告；且該網站性質與中醫藥資訊網—藥膳篇、農委會養身藥膳—新四神湯、○○醫院—藥膳食譜、○○○中醫—藥膳食療內容等網站相同，上開網站是否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苗栗縣衛生局檢舉之網址來源，係出於輸入關鍵字「○○」後，經由○○○或○○○等網站搜尋出現之轉移網址，非訴願人可以主導，不能因此指控訴願人任意刊登廣告。
- (三) 訴願人並未販售「○○雞湯」產品，何以觸犯食品衛生管理法？原處分機關應經由訴願人經營現址及規模（資本額 50 萬元）、員工人數（包括負責人共 3 人），各類產品原料進銷狀況詳加查察，如僅憑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記載認定訴願人有販售行為，係不實指控。

三、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函已有例句，且是否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應就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次按行政院衛生署 75 年 9 月 3 日衛署藥字第 619417 號函釋規定，食品添加傳統中藥材調味者，以食品管理。查本件訴願人自設網站且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廣告之事實，有苗栗縣衛生局 96 年 2 月 26 日苗衛食字第 0960700183 號函及所附 96 年 2 月 16 日苗栗縣網路違規廣告查報表及系爭廣告網頁列印資料、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 日查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系爭廣告所載詞句，整體傳達之訊息，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函示之例句，確已涉誇大或易生誤解，易使消費者誤認食用含有烏首烏之首烏雞湯即可獲致網頁所述功效，是其違規事證，足堪認定。

- 四、有關訴願人主張○○○係訴願人依據專業設置之網站，依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4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60013167 號函釋，可證明訴願人製作之上開網頁性質應非屬廣告；且該網站性質與中醫藥資訊網—藥膳篇、農委會養身藥膳—新四神湯等網站相同，上開網站是否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等節。按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4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60013167 號函釋規定，廣告行為之構成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故網站中若有提及特定品牌產品，或留有公司名稱、電話、電子信箱等資料，民眾可以透過該管道購得與網站內容相關之特定品牌產品時，則該網站屬於廣告。查本件如事實欄所載查獲之網頁內容，載有○○雞湯乃以○○75~90g (1/4~1/3 盒) 製作、訴願人販售之「○○」產品與價格、訴願人之公司名稱、電話、電子信箱等資料，業足認訴願人係以利用宣傳○○雞湯之功效，以達招徠顧客購買其所販售產品之目的，自符合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4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60013167 號函釋所指廣告定義。至訴願人主張所製網頁與中醫藥資訊網—藥膳篇、農委會養身藥膳—新四神湯等其他網站內容性質相同部分，按行為人之違規行為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違規行為而得主張免責，縱訴願人主張屬實，亦應由衛生主管機關另案查處，尚非屬本案審酌範疇，是訴願人此部分主張，不足採據。
- 五、又有關訴願人主張苗栗縣衛生局檢舉之網址來源，係出於輸入關鍵字「○○」後，經由○○○或○○○等網站搜尋出現之轉移網址，非訴願人可以主導，不能因此指控訴願人任意刊登廣告，及並未販售「○○雞湯」產品，何以觸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節。查本件訴願人自製網站刊登網頁，使不特定多數人得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效果之行為，已屬宣傳、廣告行為，而不特定多數人是否藉搜尋網站連結至訴願人自製網頁，尚與訴願人有否為宣傳廣告行為之認定無涉。次查依卷附查獲網頁列印影本，可知訴願人販售「○○」產品係屬○○雞湯製作之成分，是訴願人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